

两个男婴被弃环城公园草垛,发现时已夭折多时 谁带你们降临人间? 谁又让你们匆匆离去?

两个男婴的生命轨迹在省城环城公园里交汇。他们都带着令人心痛的故事被送到这里,故事都以悲伤结束,被发现时,都裹在黑色塑料袋中,一边一个,双双夭折。

昨日上午7时50分许,保洁员凌师傅巡视到古井桥西侧的公园附近,发现一处偏僻的草垛里,安静地放置着两个黑色塑料袋。凌师傅误认为是垃圾,随手一提,一个光溜溜的物体掉落下来,滚落一旁,“呀,怎么是个孩子!”凌师傅惊恐地叫出声。

俩男婴被弃公园草垛

记者赶到时,辖区警方已抵达事发现场,刑警拍照勘察后,对目击者凌师傅进行询问。

这个草垛处在一陡坡下侧,较为偏僻,两棵树旁,分别放着两个大号的黑色塑料袋。

其中一个塑料袋因打开的缘故,杂乱无章地放在一边,露出一条淡蓝色的布条。另一个塑料袋里,静静卧躺着一个婴儿,“都是男婴,手脚都长全了,皮

肤紫红色的,看上去出生不久。”

男婴赤裸,没有任何衣物包裹,相隔仅一米多远。经过确认,男婴已经死亡多时。

“我每天都在这里搞保洁,27号上午都没发现,可能是晚上趁人少丢的吧。”凌师傅未从惊慌中走出,颤抖不已。

经过民警再三检查,除了布条和塑料袋外,男婴身上再无任何有价值信息。

或在遗弃前就已死亡

记者留意到,被弃地点离环城马路有数十米远,一般无人途经此地。很明显,抛弃者根本不想让路人发现被隐藏的塑料袋。

记者也了解到,因男婴被发现地点偏僻,加上遗留的物品简单,很有可能是在抛弃之前就已离开人世。“其中的隐情恐怕只有其父母清楚了。”民警说,加上发现时间和地点的接近性,这对男

婴恐怕是一对刚出世不久的双胞胎。

后经确认,裹在男婴身上的布条竟是医院所用的手术服,上面还沾有斑斑血迹。

“下一步,肯定要追查手术服来源。”民警说,同时警方将按照程序处理婴儿尸体,“暂时送往殡仪馆,然后刊发认尸启事,限期没办理尸体认领的,均由医疗机构负责办理火化委托手续。”



警察在勘察现场

裹身的布条竟是“手术服”

丢弃的手术服从何而来,这个颇为扎眼的细节也让众人不解。“可能刚从医院出来不久吧。恐怕生下来就离开人世了,不然怎么会用这种布裹着?”

“毕竟是亲生骨肉,死了也应好好安葬,怎么能像垃圾一样丢在垃圾桶内呢?”附近不少围观的群众对此愤愤不平。

“会不会是引产后违规处置的医疗垃圾?”有路人质疑。记者带着疑问向省城一家大型医院咨询此事。据了解,针对这种死婴处理,跟其他医疗垃圾有别,医院会有一套专门的流程处理,至少正规医院是不会随处丢弃,“因为这涉嫌违法了。”

知情人说,遇到早产或引产死亡的婴儿,会有两种处理方案,“其一,就是根据家属要求,直接交由家属处理,院方不再过问。另外,就是跟院方签协议,委托医院通过殡葬方式代为处理。”不过,知情人称,绝大多数家属会自行处理,“毕竟都怀有感情。”

现场也有民警称,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家属出于隐情考虑,产下婴儿发现死亡后,就擅自作丢弃处理。

微博网友“作家陈岚”也对此事提出观点,“父母生命意识欠缺。”

目前,就婴儿的死因、来源和死亡时间,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星级记者 张敏/文 黄洋洋/图

我省首例婚内诈骗案昨二审,辩护人当庭激辩: “借老婆的钱不构成犯罪”

“最高法有规定,亲属之间的借款不应以诈骗论处,何况是夫妻之间,所以我不构成犯罪。”面对法官的讯问,身穿号服戴着脚镣站在上诉席上的黄耀龙如是陈述自己的上诉理由。

昨日下午,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审理了这起在我省属于首例的婚内诈骗案。

该案未作当庭宣判。

上诉人: 借老婆的钱不应该构成犯罪

庭审中,记者了解到,淮南市田家庵区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黄耀龙11年6个月有期徒刑。判决的依据是黄耀龙骗取其前妻孙某34万元。其中,在两人结婚前黄耀龙以入股的方式骗取孙某17万元,婚后又分别以借款的方式两次共骗取孙某17万元。与此同时,法院还认定黄耀龙以转让股份及借款的方式骗取马某某和张某某共计20万元。

“我和孙某谈恋爱的时候,公司的确困难,当时就不想干了。后来孙某发了很多短信,说在哪里跌倒就要在哪里爬起来。”黄耀龙当庭表示:“孙某表示愿意拿钱出来支持公司。她的钱放在她父母那里,所以我们就想出了入股的借口,否则她父母不放心把钱拿

出来。我给她打了条子,算是借款的。”

“至于后来的那17万元,是我们结婚后,我找她借的,也打了条子。其实这个钱应该算夫妻共同财产。”黄耀龙表示。

公诉人: 落网后直接招供说明一切

“黄耀龙被合肥肥东派出所抓获后,办案人员讯问其为何被抓时,黄耀龙很明确地表示是由于自己诈骗了孙某和张某某、马某某的钱。”公诉人当庭宣读了黄耀龙的笔录。对于公诉人的举证,黄耀龙及其辩护人当庭表示反对。

公诉人:黄耀龙,你之前在警方的供述是否属实?为什么现在要翻供?

黄耀龙:不属实。我当时是怕连累我的妹妹,所以才那么说的。

公诉人:警方有没有对你刑讯逼供?为什么怕连累你的妹妹?

黄耀龙:警方没有对我刑讯逼供。

但是我害怕,因为我妹妹是法人代表,而孙某他们是把我和我妹妹一起举报的。

公诉人:黄耀龙被抓归案时是有心理准备的,在这种心理下,所作出的供述应当是正确的,因此一审时所提供的证据完全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

辩护人:我反对。公诉人不能单纯以个人的主观臆断来认定案件的事实。案件的事实是依据证据的,而不是靠心理的推断。这

违反了证据规则!

庭审从昨日下午15:00开庭至19:20结束,整整持续4个多小时。从法庭调查开始,控辩双方就针锋相对,庭审现场一直弥漫着一股火药味。只要公诉人讯问完毕,辩护人立即要求补充发问。而当辩护人发问完毕后,公诉人又立即要求补充发问,互不相让。

由于案情复杂,该案未作当庭宣判。

任毅 记者 雷强

知天下 / 赢财富 / 懂生活

市场星报
亦最有价值的都市报

财经更
专业

打造全方位财经新闻

新闻热线: 2620110
广告热线: 2815807
订报热线: 7136993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